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六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238,67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161,320.75元。

截止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①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②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③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⑥=①+②-③-④+⑤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④	本期归还上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⑤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216.13	490.09	31,755.07	870.46	0	1,080.6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运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26,255,384.88元（详见附表1），加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900,918.54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0,806,854.41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10,806,854.41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理工华创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四方/五方协议签订时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10078801300000092	2019-12-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70870100001234	2019-12-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2020-3-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6810078801700000665	2020-3-24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广东北理华创以及理工华创。公司、理工华创、广东北理华创和中信建投证券共同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同时通过了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且该议案同时通过了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0,806,854.41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300000092	7,374,359.6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234	499,014.5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2,768,458.5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700000665	165,021.65	活期
合计	-	10,806,854.41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161,32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4,64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255,384.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28%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项目预计到达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差值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是	281,361,320.75	52,161,320.75	-	52,153,222.73	99.98%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800,000.00	20,000,000.00	-	20,018,001.79	100.09%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130,000,000.00	8,704,642.71	124,084,160.36	95.45%	2024年3月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2,161,320.75	332,161,320.75	8,704,642.71	326,255,384.88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合计		332,161,320.75	332,161,320.75	8,704,642.71	326,255,384.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是在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原目的为面向公司华南市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的工程化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销售。结合近两年公司华南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其增量远不及北方市场，且北方客户未来订单爆发式增长趋势确定，为改善公司未来产品交付状况、缩短物流时间、满足客户审厂需求等，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在维持原募投项目合理产能的情况下，缩减该项目投入，用以在北京开展“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该新项目主要包含新建理工华创北京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新项目计划投资21,000万元，其中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新项目建成后，将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基地，具备年产5万套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70%以上的产能要求。 2、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子公司理工华创租赁楼宇内，考虑子公司理工华创已对现有海淀区租赁场地进行了退租处理，租赁面积减半。结合最新将在北京顺义开展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园东盈路19号院内，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同址。另外，由于赵全营基地建成后再行购置和投入使用，因此，拟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使用规模缩减至2,000万元，剩余投入待赵全营新基地建成后另行安排。 3、“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3,000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是在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原目的为面向公司华南市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的工程化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销售。结合近两年公司华南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其增量远不及北方市场，且北方客户未来订单爆发式增长趋势确定，为改善公司未来产品交付状况、缩短物流时间、满足客户审厂需求等，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在维持原募投项目合理产能的情况下，缩减该项目投入，用以在北京开展“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该新项目主要包含新建理工华创北京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新项目计划投资21,000万元，其中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新项目建成后，将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基地，具备年产5万套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70%以上的产能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130,000,000.00	8,704,642.71	124,084,160.36	95.45%	2024年3月	-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0,000,000.00	8,704,642.71	254,084,160.3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的原因：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是在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原目的为面向公司华南市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的工程化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销售。结合近两年公司华南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其增量远不及北方市场，且北方客户未来订单爆发式增长趋势确定，为改善公司未来产品交付状况、缩短物流时间、满足客户审厂需求等，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在维持原募投项目合理产能的情况下，缩减该项目投入，用以在北京开展“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该新项目主要包含新建理工华创北京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新项目计划投资21,000万元，其中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新项目建成后，将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基地，具备年产5万套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70%以上的产能要求。 2、变更“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和减少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原因如下：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子公司理工华创租赁楼宇内，考虑子公司理工华创已对现有海淀区租赁场地进行了退租处理，租赁面积减半。结合最新将在北京顺义开展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园东盈路19号院内，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同址。另外，由于赵全营基地建成后再行购置和投入使用，因此，拟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使用规模缩减至2,000万元，剩余投入待赵全营新基地建成后另行安排。 3、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3,000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胜宇	林彦婷	
办公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电话	0758-8510155	0758-8510155	
电子信箱	board@c-hfcc.com	board@c-hf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788,133.79	339,645,605.92	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6,195.11	-29,019,167.40	10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6,684.15	-30,847,827.13	8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45,598.78	-36,393,277.51	14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1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1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2.46%	2.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4,859,150.35	1,719,828,499.07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1,392,907.66	869,014,093.47	0.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22.51%	42,800,720	32,100,540	质押	6,986,087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9,759,420	0	不适用	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0%	8,174,514	0	不适用	0
林程	境内自然人	4.27%	8,122,514	6,091,885	质押	776,232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52%	4,783,120	0	不适用	0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4,482,440	0	不适用	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054,600	0	不适用	0
郭海鹏	境内自然人	0.76%	1,448,300	0	不适用	0
黄丽	境内自然人	0.59%	1,116,300	0	不适用	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8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谭帼英之女婿）是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而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本公司22.51%、1.08%的股份；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锋转债	128082	2019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3日	19,465.81	2.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35%	49.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1.67	-3,084.78

三、重要事项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2月修订）》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二）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35%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清研电子已于2024年3月28日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报告期内，公司按约定已收到力合创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81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帼英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和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定期报告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和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4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9:3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9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4、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

邮编：255414

联系部门：资本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6098999

联系传真：0533-6098966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信函登记收件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77；投票简称：英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